

# 第八十七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即十九年第五期)

# 一週大事述評

## 黨務報告

三中全會  
三月一日  
舉行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內部組織系統，推定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暨秘書長外，即承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命，掃蕩桂亂，致關於黨務政治軍事上重要實施方略，乃未暇詳議。繼復籌辦總理奉安大典。六月乃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商決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建設各項根本問題，根據總理遺教，詳盡討論，立具體確實之方案，作切實施行之軌範，為本黨實現整個三民主義的實際建設之一切工作之中心。

第二次全體會議之後，黨部政府悉遵此一切決議，各于其應盡遵守之權責，努力準備，積極進行。

依據總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自第二次全體會議以來，蓋已逾半年之期，中間以共產黨，改組派，安福系，新舊軍閥，如：馮玉祥，白崇禧，張發奎，俞作柏，宋哲元，唐生智諸逆之狼狽勾結，講張為幻，迭為反動，危殆黨國，不得不繼續以武力掃除此等革命之障礙，而奠建設之初基，以是乃不克早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此事實有使然者。

今者各方叛亂，既先後盪平，黨國大局，已告安定，關於黨務政治之進行設施與刷新，自宜繼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所決定，而考覈其進行之成績，且當更謀所以推進者；至如領事裁判權宣告

撤廢之後，其實施辦法之確定，宜如何早日公布執行；金貨銀幣現象發生，關稅已用金計算，而如何整理幣制，稅制，增加生產，以樹國民經濟之基；及此後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宜如何先事網羅，預定實施辦法，為將來正式宣告失効之準備等等；皆宜作深長周詳之計議，以確定進行之步驟。故一月二十七日中央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乃決議：「定於三月一日，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為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機關，歷來各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更莫不於本黨救國，建國，治國之使命有重大之開展與推進，而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因尤於吾國民族之建設問題有甚大之關係，此吾人之所矢其忠誠以維護者也。

### 關於人權

### 法原則緩

### 議之意義

焦為堂同志最近有人權法原則草案之提議，一月十六日中央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推定胡漢民，王寵惠等七同志詳加審查。一月二十七日中央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此案，在調政開始時期，總理之遺教，已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為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不必更有等於憲法關係人權之規定，至其間內容，則有已制定法規公布施行者，有尚待次第進行者，故此案應從緩議。

此案自經提出，各方均甚注意。國人對此問題能知注意，亦為對政治上之進步也。此案自經審查後，決定暫從緩議者，其理

由，蓋有數點：

第一、正名定義，人權二字其本身涵義今尚未能確定。以羅馬法言人權即自然之權，天地生人即有自然權，此一解釋。法蘭西又廣其意義，謂天生人即屬平等自由者，平等自由乃天然之權利。所謂法國革命時代之人權宣言，與英國查利士時代之人權宣言，其內容一部分為現在之民權，一部分為人民生命財產之權。以此英法之人權宣言與盧梭之民約論皆非人權而實際內容則為民權。於是遂發生誤會，以人權與民權相混，人權法又與民法規定之權利相混。故人權二字涵義不明，此為一原因。論人權與民權之分別，總理三民主義不言人權，祇言民權，最為妥當。盧梭所謂天賦人權，實則完全無此等事，天地生人，聰明才力，本有高低，個人有絕對之自由，但三人以上之社會組織，即祇有相對的自由矣。社會組織，國家組織，並無自然權，盧梭所言實無科學的，歷史的，與事實的根據。總理所以祇言民權，實祇解人權名詞之誤用，確知人權與民權之分際。

第二、吾人細察人權法各條內容，知提案人之根本思想，以為國家之法律分三種：一為關於國家根本組織者，二為人民在社會上相互之義務權利，三為人民與國家政府相互關係之義務權利。提案人初意以為各項政根本大法，多已制定，祇無人權法，於是乃提出此案。但吾人細知，建國大綱由國家至地方，規定頗完備，新即根本法律。即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自十七年以來，民法商法多已制定公布，現祇有親屬承繼兩篇，在起草中，實無另製人權法之必要。

第三、再就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言，提案人原意為防止政府侵害法律上賦予人民之權利，但此絕非單獨制定人權法所能保障。

事實上必須確立一制度，庶使政府官吏無侵害法律上賦予人民之權利之可能，此又吾人應有之認識與努力也。

由此以論，人權法實無需乎規定。關於國家之組織與人民之政權，地方自治，已有地方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等包括盡之。政權已有總理全部憲法，與立法院制定之法律，人民生命財產均有所保障，現尚有人以人權法為需要，乃心理上一種空洞的恐怖。如能施行一總理全部憲法，人民即有保障。如集會結社之自由，乃為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非須項修文所可變到。吾人既已有總理之遺教與國家之法律，不必再有重複之人權法，此為中央之至意。再則人權法既表面上擬之，似為憲法，但憲法包括國家之組織，人民之權利，及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此外並無人權法之成立。人權法為整個的憲法之一部分，不能單獨或為一法。但凡憲法之制定，須經過鄭重手續。現代表人民行使政權者為本黨，而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其他任何機關，不能隨便討論，以此之故，此問題必須緩議者，乃為關於憲法上手續問題。以上所論，其關於人權法之內容，與制法之手續，吾人決非不承認人權，以保障人權，已有總理遺教與國家法律，其他乃制度問題，非空論所能為力也。自國民政府成立，即以此問題為必要，故使立法院早日成立，乃得完成此項使命。外人以此案緩議如認為不需要者，誤也。吾人所當努力使全國人民瞭解此義者也。

### 厲行國曆

### 當更求進

### 一步努力

本黨為貫徹總理遺教之遺志，久擬厲行國曆除陰曆，以破除迷信習習，而促進革新事業。年來更積極倡導，不遺餘力，期其實現，並經明令決定於本年元旦全國絕對施行國

層。

本屆廢曆新年，即遵新義，全國黨部及政治機關，悉照常辦公，禁絕請假，以表示推行國曆，廢除舊曆嚴厲執行之決心，而作社會革故鼎新之楷模。各地黨部政府，為改良社會習尚起見，或乘此時機作國曆宣傳之運動，闡明陽曆陰曆之利弊，謀根本之歐化；或嚴行禁止一切不良習慣之發現，以謀改革。惟普通人民，習于積習，仍不免有過年氣象，迎神獻歲，停市休假者。亦足見移風易俗，誠非易易，尤非短時間內所能一蹴而幾也。

惟吾人亦將諒之，全國工商人民，終年辛勤勞苦，總須獲一休息娛樂之時間，現當過渡時期，此種現象，自難難免，固更當謀所以改進之道。從茲欲使全國一律遵用國曆，宜先確定於國曆新年予以充分之休息與娛樂，然後從而取締廢曆新年之舊習，庶於人情上既不致強人所難，而法律上亦可貫徹法令也。

### 海內外擁護激發領判權運動再接再厲

撤廢領判權自經明令宣布後，中央即竭力謀其實行，全國同志同胞望治心切，更企求此等束縛之能完全解除。蓋自首都，江蘇，廣東，廣州，漢口，天津，湖北，上海，山東，青島，察哈爾等省市先後舉行熱烈之擁護撤廢領判權運動大會，及海內外各地黨部民衆紛紛請願激主張，澈底廢除以還，獨立自強之革命精神，實已充塞於全國矣。

北平特別市市民撤廢領判權運動大會，籌備多日，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天安門舉行，到會機關團體三百餘，民衆五萬餘人，會場空氣，極為激昂。繼通過三提案：(一)通電全世界，主張撤廢領判權，平市百萬民衆，誓為革命外交後盾；(二)通電全

國，擴大撤廢領判權示威運動；(三)電呈中央國務院，積極撤廢領判權三項通電。十一時高呼口號散會，由市宣傳隊化裝遊行，飾帝國主義壓迫中國民衆之一幕，觀者莫不義憤填胸。又市宣傳部同日發表為撤廢領判權事告各國公使書，促其自行覺悟。

澳洲總支部駐粵辦事處，橫濱全體華僑大會，邦加支部，澳洲紐絲輪分部，及蘇，浙，鄂，魯各省縣市，暨軍隊，鐵路各黨部，更陸續發表擁護中央撤廢領判權之文電，詞語咸極激昂，足以表現民族精神之振奮，誠國家民族復興之朕兆也。

### 總理遺囑不得漏讀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查得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恭讀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中央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以資統一，而昭誠敬，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並已函國民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 居正解京法辦

陰謀煽亂之反動份子居正耿毅等，自在滬就逮後，本拘押上海法租界警備司令部看守所，最近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同志入京，將居等犯案情形，陳報於國府主席蔣中正同志後，經諭令押解來京，聽候法辦，二月二十九日已由滬提解來京，暫押軍法處，此等不逞之徒，好亂成性，危害黨國之基礎，犧牲民衆之樂利，非嚴予懲處，實不足除絕亂萌，而昭炯戒也。

## 京市舉行

### 二次檢定

#### 黨義教師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以前次檢定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因及格人數過少，早已不敷分配，且際在舉行黨義教育之時，關於此項人才又不可不預備充數，該局近特會同京市黨部舉行京市第三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已於一月二十三日在市黨部開始報名，二月五日即行考試。規定凡有志教育者，均可於考期前舉行報名手續。一面並舉行舊有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登記，以考察其過去之工作經驗及成績。

## 蘇省各縣

### 黨務整理

#### 工作大綱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前為根本剷除反動勢力，以奠定全省黨基，而促進政治建設，經規定整理方案，於該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以策進行，關於各縣黨部，關於黨員，及關於民衆團體各端，均已確定其要領，茲復製定江蘇省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工作大綱，業由該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其綱要如次：

(甲)工作原則 一，嚴密偵查反動份子之活動，及嫌疑份子的行為，予以適當的處分，使其不致蔓延腐蝕影響於本黨活動。二，健全下級黨部之組織，使其在橫的方面，成爲密切無間的組台體；在縱的方面，能運用靈活，收指臂之效。三，訓練黨員，使其能領導民衆，從事於七項基本工作，建立訓政之基礎。

(乙)工作綱領 一，整理各下級黨部；二，考查全體黨員言行；三，辦理「因不明黨義登記未能合格」之黨員測驗事宜；四，編撰本縣黨務史略；五，切實訓練全體黨員；六，宣傳整理黨務之意義；七，籌開縣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

(丙)工作實施 一，關於組織者，甲，各下級黨部如有反動嫌疑或工作不力者，分別加以整理。(一)整理的標準，凡有左

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須分別整理：甲，委員係反動或腐化份子者；乙，內部時起糾紛或工作不力者；丙，委員能力薄弱不稱職者；丁，所屬黨員中有反動份子甚多而委員不能予以適當之處置者。(二)整理的方法：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局部整理及全部整理；(甲)下級黨部之委員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行為腐惡或工作不力者，即將全體委員撤職，另行派員整理，或重行選舉；(乙)下級黨部少數委員(不及二分之一者)行為腐惡或工作不力者，即將其撤職，另行補選；(丙)區分部所屬黨員 二分之一以上，係反動份子者，即將該區分部解散，分別議處及訓誡。(三)整理的步驟：(甲)偵查，根據控案及口頭報告詳細偵查；(乙)觀察，由全體黨員分區觀察各區黨務實況；(丙)審查，由全體委員審查偵查報告及觀察報告，爲整理之根據；(丁)實際整理，根據審查結果分別整理。(戊)考查全體黨員。(一)考查事項：根據各種報告及個人或團體之控告，考查全體黨員；甲，有無反動及腐化情事；乙，過去工作是否努力，丙，過去行為是否遵守黨紀。(二)懲戒辦法，根據考查結果，分別處理：甲，如有違反黨紀者，即遵照中央所頒之「處分黨員手續」辦理；乙，如有工作不力或行為腐惡者，應予以申誡並加緊訓練。(三)特殊處置：如發現有反動份子或嫌疑份子活動時，得依左列辦法，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核准後處之：甲，反動或腐化有確者逮捕嚴辦；乙，嫌疑份子扣留嚴辦；丙，遊移份子呈請調省察看。丙，偵查反動勢力。(一)偵查的對象：甲，偵查有無反動份子盤據學校或機關，作有計劃的煽動；乙，偵查有無反動份子組織本地防軍或人民自衛團體中，作有計劃的煽動；丙，偵查本地有無土劣或流氓地痞，勾結外縣反動勢力，陰謀搗亂；丁，偵查有無共產黨在各場煽動農工。(二)處

費辦法——如發現有上項情事時，應即加緊防範；甲，呈報省黨務清理委員會核辦；乙，如遇緊急情事，不及呈報者，得先會同縣政府緊急處理，但須於事後隨即呈報。丁，測驗因不明黨義登記未能合格之黨員。(一)測驗的方法：甲，考查其過去言論及行動；乙，隨時召集談話。(二)測驗的程序：甲，先期通知被測驗者；乙，定期舉行；丙，審核測驗結果，經縣黨務清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送省黨務清理委員會組織部複審。(戊)計劃黨區之劃分。(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原有黨區重行劃分：甲，下級黨部所屬黨員過少不能成立者；乙，原有黨區不能依地域劃分者；丙，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重行劃分者。(二)重行劃分黨區，須先將理由及辦法呈明省黨務清理委員會組織部核准後，方得執行。(己)編撰本縣黨務史略。(一)為應急需起見，先製本縣黨務沿革表，呈報省黨務清理委員會組織部備編全省黨務沿革；(二)多方搜集材料，編撰本縣黨史，呈報省黨務清理委員會組織部彙編全省黨史。庚，籌開全縣代表大會。(一)全縣各下級黨部均已分別整理完竣，經省黨務清理委員會派員視察認為組織健全時，得籌開全縣代表大會；(二)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行，由省黨務清理委員會規定；(三)依期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縣黨部。

△二，關於宣傳者甲，宣傳的方針：(一)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最近宣傳方針，努力宣傳，以確立思想之中心，使黨員和民衆對黨有堅決的信仰；(二)宣傳本省過去黨務之所以不健全之原因，和整理之意義。使一般黨員和民衆知道整理之必要。乙，應注意之事項：(一)特別注意對農工之宣傳，以防共黨之煽惑；(二)在經濟可能範圍內，舉辦日報或週刊，以廣宣傳；(三)注意藝術宣傳，如壁畫，插畫，畫冊，歌曲，劇本等，均當設法進行，以喚起民衆之注意；(四)調查當地黨務，政治，文化，風俗，習尚，民運，及反動勢力運動情形以作宣傳之準備；(五)會同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宣傳委員會，關於各種集會，均由宣傳委員會辦理，以宏宣傳效果；(六)嚴防反動刊物之傳播，以免一般民衆受其煽惑；(七)工作範圍應着眼於全部境域，不宜忽略於距離過遠之鄉村；(八)善設圖書室所於各地，陳列黨義書籍及各種報紙，以供民衆閱覽。

△三，關於訓練者 甲，關於黨員訓練者：一，遵照省黨務清理委員會訓練部所頒各種訓練方案，分別實際訓練；二，督促下級黨部，按期舉行各種集會；三，組織黨義研究會及講演會；四，督促黨員讀書，並規定報告表，按時填報；五，測驗本縣黨務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乙，關於黨義黨務教育者：(一)調查本縣黨義黨務教育實施概況，並指導其進行；(二)調查本縣各學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教學成績；(三)測驗本縣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丙，關於民衆訓練者：一，搜集關於黨義本縣民衆團體之意見，實地省黨務清理委員會訓練部參考；二，考查并督促縣民衆團體之工作；三，辦理民意測驗。丁，關於童子軍訓練者：(一)設置縣童子軍指導員；(二)辦理本縣童子軍登記；(三)指導本縣童子軍之訓練工作，如露營，分團比賽，黨義測驗等。

△四，關於視察者 在各下級黨部分別整理以後，由全體委員或派幹員，分區視察，實地指導。甲，視察範圍：(一)視察下級黨部之組織是否健全；(二)視察下級黨部之宣傳訓練事宜是否適當；(三)視察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勤惰；(四)視察黨員之活動情形。

形。乙、觀察方法：(一)分區觀察，(二)輪流觀察，(三)公開或秘密調查。

(丁)工作終結 縣黨部正式成立後，縣黨務整理委員即行呈報撤銷，並將整理黨務概況，及收支決算，彙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備案。

### 皖省黨訊

△籌備二次省代會 安徽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於去歲三月一日舉行，選出正式黨部執監委員，現距離任期，已將屆滿，自應召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另行選舉，以符法令，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時，曾由組織部提議，擬呈請中央決定本年三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安徽全省代表大會，當經議決通過，呈報中央，并通令各縣縣黨部，轉知區分部，着手籌備矣。

△皖北黨務之善後 皖北各屬屢受兵燹，黨部備受摧殘，工作人員，且有被戕害人跡者，黨務遂多停滯，頃因府對於皖北駐軍已有處置，該處黨務善後，至不容緩，安徽省執行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談話會，議定：(一)皖北黨務善後，由執行委員會，特設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皖北特派員駐紮臨淮，辦理一切善後事宜。(二)公推邵華為特派員，辦理皖北黨務善後事宜。(三)由特派員擬具中國國民黨安徽省特派員駐紮臨淮工作綱領，呈請省府先行撥發二千元為辦事經費。(四)各縣黨部各派工作同志一人，隨同前往工作。(五)臨淮省府先行撥發二千元為辦事經費。(六)編發中國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皖北特派員對記一冊，以資參考。

△省黨委會始政文 安徽省黨務委員，昨接去歲第一次全省

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始於歲終閣定，陳瑞圖，石真士，張鏡，曹鳳階，張希孟五人，為監察委員。因石克士現兼任皖省政府廳長職務，視查皖北民政，近始回省，乃於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中央會電派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程天放，為監督委員。該委員等就職後，監察委員會即日成立，并委任內部工作人員，於二月一日開始工作。

### 漢市兩大運動

△歡迎討逆將士團旋大會 唐逆生智自投羅網，入本黨革命隊伍，一再陰謀反動，進行擾亂，藉武裝同志之忠勇辛勤，逼使離隊，於是短週期，亂事即予解決，武漢政軍各界為慶祝討逆成功，並慰勞九死一生中歸來之風旋將士，於一月二十七日中午於國舉行歡迎討逆風旋將士大會，與會者幾萬餘人，時值寒風期間，及工商界結綵時期，未能盡到也。會場精神，殊為緊張。會中致贈各軍慰勞旗幟，凡十四面：計總司令行營，二路軍部，第一軍，第二軍，第七軍，第十三軍，及第一師，第二師，第六師，第九師，第十一師，第十三師，第十四師，暨第二十五師各一面，用藍底黃邊綵旗，上有「民衆武力」四字，頗為莊嚴。

是日並任公團建立討逆陣亡將士紀念碑，藉石書勒，其碑文係由何應欽同志所撰。永昭來往，討逆諸將士雖死猶榮矣。而吾陣後死，因更當益自惕勵，繼承先烈遺志，以努力完成革命也。△籌備提倡國貨宣傳運動 中央宣傳部為提倡國貨運動，擬定國貨宣傳運動綱領，以滬滬后之良機，會令各地方黨部宜注意相繼舉行大規模的提倡國貨運動，以資激發。口特別市黨部委會宜注意舉行此項運動，各機關各團體亦應注意。













...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三)關於禁煙...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四)關於禁煙...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一)關於禁煙... (二)關於禁煙...

(五)關於禁煙...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甲)本... (乙)外商...

(一)關於禁煙事項

(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二)查核...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三)查核...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四)查核...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五)在全國各重要口岸...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六)查核...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七)所有全國...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二)關於禁煙事項

(一)查核...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二)中央財政機關...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三)地方政府... 應由該項... 應由該項...

售賣。

(四)各國租界及租借地內之禁售鴉片，與其他代用品及煙具事宜，由外交部與各國公使交涉，限期肅清。

#### (四)關於禁吸事項

(一)定期舉行調驗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由中央派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二)定期舉行調驗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由地方政府派員組織委員會主持，中央得派員監督之。

(三)定期舉行調驗全體黨員，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監察委員會，主持辦理。

(四)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人犯，除依法罰辦外，並指定醫院，勒令戒除。

(五)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或經審驗特許者外，其他一律禁止發售。

(六)由地方政府指定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煙事宜，貧乏者得免費受戒，但不得中途托故離院。

(七)由外交部向各國公使，嚴重交涉，絕對禁止各地租界，庇護吸用鴉片及其他代用品。

#### (五)其他與實施辦法有關事項

(一)定期召集全國禁煙會議各省市，應由負有專責人員出席，如省由民政廳長，市由市長。

(二)關於禁止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判罰，除司法機關外，嚴禁其他任何機關，越權干涉。

(三)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製造其他代用品消息告密，因而獲獲者，得按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從優獎勵之。

(四)凡公務員認真查緝，著有勞績者，依考績條例優獎之。

(五)產煙特區產煙區之分別，及應設查緝處口岸之審定與查緝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擬詳細辦法，呈請核行。

#### 乙呈請中央通飭各級黨部監督禁煙

呈為呈請通飭各級黨部，嚴重監督各該所在地政府，嚴行禁煙，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鴉片為禍，垂及百年，舉國上下，莫不共喻其害，溯自上年厲行禁絕以來，三令五申，滿冀積毒漸清，陸續掃除，按諸目前結果，而禁者自禁，其因種運售販吸之案，層見迭出，披露報章，幾於無日靡有，損失國體，貽笑友邦，言念及此，良用慨然，屬會職司管理全國禁煙，自係責無旁貸，由成立以還，舉凡一切設施，未敢稍遺餘力，即各地政府奉文，亦靡不報告認真辦理，但紙面答復，實際每不盡然，究其結所在，非難於禁，礙於破除情面，非難於查，難於一無遺漏，官廳之耳目有限，奸詐之弊混莫測，各地禁煙之不徹底，實以此為最大原因，茲欲補偏救弊，以圖正本清源，似宜以監督禁煙之權，委託各級黨部，際茲黨治之下，黨權高於一切，原有監察各該所在地政府之責，况禁煙事項，關係本黨重要政綱之一，如各黨部對於各地禁煙，嚴重監督，足以矯各該所在地政府顧慮情面之弊，其他農工商界，自治團體，亦隸各級黨部指導之下，黨員普遍全地，若以農會調查農人，工會調查工人，商會調查商人以區分黨部調查一區一鎮或一鄉同村之人，其情形既熟，其耳目又週，且能久於其地，足以祛官廳怠惰之弊，并可補助耳目之不及，肅清烟禍之效，必能早日實現，業經開會第二十一大委員會提出討論，決議呈請鈞部，通飭各級黨部，嚴重監督各該地

方所在政府，厲行烟禁，如有玩愒，應呈請高級黨部，咨行該管上級長官，立予處分，以肅禁政等因，理合依照議決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并乞訓示祇遵，實為公使。

### 丙 調驗閩省府委員

該會對於公務員之犯煙癖者，莫不依法調驗，請政府嚴厲懲辦，據報告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霖有吸煙嫌疑，特呈行政院轉呈國府，請准予依法調驗，或由府直接辦理，以振官方，而肅功令，國府據呈後，即令行政院轉飭該會依法調驗該員云。

### 教育部限制發給留學證書

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按照規程所定，必須高中以上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并有兩年以上服務者，方得發給，後因各私立大學畢業生，只憑大學修業證書，每來請求發給留學證書，出國求學，查私立大學，准許立案者尚屬少數，假使對已立案與未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生不加分別限制，則一般高中或舊制中學未畢業者，欲出外求學，皆可入未立案之私立大學肄業一二學期後，即憑其修業證書，向教育部請領留學證書，其影響於中學及留學生程度者極大，故最近教育部決定未經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學生請領留學證書者，須呈繳其中學畢業證書，至只呈修業證書者，概不允予發給云。

### 全國教育會議

#### 議籌委會積極進行

全國教育會議，定于四月開會，教育部并組織籌備委員會，派定各科主任，負責積極進行，至各種教育方案，除義務教育，成年教育，高等教育各項方案，業經擬就外，其餘未擬就之方案，正在趕速起草，準于最近完成全部教育方案，以便全國教育會議開幕時，提出討論云。

### 考選會館

#### 備全國大規模考試

其分九組，即工學組，農學組，理學組，教育學組，軍事學組，法學組，文學組，商學組，醫學組等，但工學組，與理學組合併，法學組與商學組合併，實際只有七組，每選各組開大會一次，現由專委會秘書王捷三擬就各種組織條例，及考試法規，須提交立法院通過後，方可正式公佈，并聞考委會定於秋季舉行全國大規模考試，內分特種考試，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該會並擬建築可容三千餘人之考試場，以備將來為考試人員之考試場所，現已動工云。

### 縣長考

#### 試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全文如下：第一條，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設法行使及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第二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三)在中學或具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三)被失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四)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五)有吸食鴉片施行賭博等不良嗜好者。第四條，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第五條，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

，第四款以口試行之。第六條，第一試之科目如左：(一)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中國國民革命史。第七條，第二試之科目如左：(一)法學通論，(二)經濟學原理，(三)政治學原理；(四)中外近百年史，(五)中國人文地理。第八條，第三試之科目如左：(一)現行法令概要(二)國際條約概要，(三)本省財政，(四)本省實業及教育，(五)本省路政及水利。第九條，第四試之科目如左：(一)關於學科問答，(二)關於經濟問答。第十條，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第十一條，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第十二條，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第十三條，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其滿額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到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其學習。第十四條，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第十五條，縣長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一)考試委員長一人，(二)中央簡派考試委員二人，(三)本省省政府簡派考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第十六條，考試委員長由省府主席兼任。第十七條，第十五條第二款考試委員，由考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但須由省府核定。第十八條，第十五條第三款考試委員，由各省省政府簡派，得免派此項委員。第十九條，縣長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簡派國民政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二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三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四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五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六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七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八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一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二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三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四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五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六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七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八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九十九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第一百條，縣長考試，由省府簡派，由省府核定。

二分之一。第二十條，考試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襄助考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第二十一條，學校委員由考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各單，呈由考試院核准：(一)省政府委任職以上之官吏，(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二十二條，考試委員會應由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一)高等法院檢察官，(二)地方檢察官，前項監試委員，應發給考試卷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考試委員會報告，以向法院檢舉之。第二十三條，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務，應行撤銷。第二十四條，考試事務，應由考試委員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第二十五條，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試院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第二十六條，考試費用由省府支出之。第二十七條，考試規則及考試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考試委員會定之。第二十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府組織法**  
第七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在錄其原文如次：  
第一條，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其修正通過之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擬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第三條，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時，得停止或撤銷之。第四條，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擔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



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委員。第五條，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第六條，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第七條，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第八條，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第九條，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第十條，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二，關於縣市政府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三，關於警察及保衛

事項，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五，關於選舉事項，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七，關於勞資及僱傭之爭議事項，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九，關於禁烟事項，十，關於各種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第十一條，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四，關於省公產受理事項，五，其他財政事項。第十二條，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公共體育場等事項，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第十三條，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二，關於河工及其他鐵路工程事項，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第十四條，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其監督保護事項，二，關於農林耕種及墾殖事項，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六，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七，其他農礦廳行政事項。第十五條，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二，關於工廠事項，三，關於商標事項，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六，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七，其他工商行政事項。第十六條，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主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第十七條，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第十八條，各廳於不屬中央法令或省議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命令，並

十九條，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第二十條，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委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第二十一條，各廳應辦事項，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第二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會議 提案標準 及提案要目

蒙藏會議，業經國務院明令規定于四月間舉行，會議時之提案標準，及提案要目均經該會議之籌備會常會決定，對於民政財政交通教育實業司法宗教各項，規定頗詳，茲擇錄原文如

### 甲提案標準

(一)本會議一切提案，均應遵奉 總理遺教，及本黨憲章宣貫決議案，以扶植蒙藏民族，使之能自決自治與國內各民族實行團結為整個的大中華民族為目的。(二)本會議一切提案，均應酌合蒙藏特殊情形，分別先後緩急，逐漸改革進行，以謀蒙藏之發展。(三)蒙藏之行政機構，須予確定，並充實之，但與本黨主義政綱如有違背之點，須加以適當之改善。(四)蒙藏地方自治，須遵照二中全会關於蒙藏決議案第六條三四兩項辦理之。(五)蒙藏王公名號獎勵其自動取消。(六)蒙藏一切奴隸，一律解放，并發給善後辦法。(七)蒙藏政府應遵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精神，及地方自治實行之規定，參酌蒙藏地方財政現狀，確立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界限，及蒙藏行政機關之收入與用途。(八)蒙藏交通，應分別國家與地方之性質，從事建設；關於國家者，如

路電航郵等項，由中央設法舉辦，其固有之台站，亦應分別整頓，至公路一項，由地方籌劃修築，限期完成。(九)蒙藏教育應就其需要，積極興辦國民教育，并及社會教育，由中央撥款創辦各種學校，以造就蒙政時期所需之各種人才；至實業教育，尤應設法提倡，以謀生產之增進，而改善其社會經濟。(十)蒙藏土地，應就其地質氣候之差異，劃分為農牧林礦等區，使各適其宜，對於牧畜尤宜積極提倡改良，至土地之分配，應先顧及蒙藏人民之生計，並對辦各種工廠，從事製造，以增進生產，凡生產消費合作事業，亦應予以指導扶持，務使蒙藏社會，由游牧經濟逐漸為農工商經濟。(十一)蒙藏地方，應本司法獨立之精神，先設臨時司法機關，採用陪審及三審審判制度，凡蒙藏地方現在代行司法權之機關，須將司法權交由新設之司法機關行使，以鞏固蒙藏人民與內地人民受同一法律之保障，至司法人才尤應設法積極培養，以備改良司法之用。(十二)蒙藏宗教應確信自由之原則，予以保護之中，寓改善之意，破除多數人民克當喇嘛之積習，以求人口之蕃殖。

### 乙提案要目

(一)關於民政提案要目：一，確定蒙古地方行政制度案，二，確定西藏地方行政制度案，三，獎勵王公自動取消封號案，四，解放奴隸案，五，蒙古地方自治實施辦法案，六，西藏地方自治實施辦法案。(二)關於財政者：一，確定蒙古地方財政收入與用途案，二，確定西藏地方財政收入與用途案，三，籌設蒙藏銀行案。(三)關於教育者：一，蒙古各盟旗應限期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案，二，西藏各宗應限期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案，三，劃分蒙藏情形籌設簡易師範案，四，普及蒙藏小學教育案，五，劃分學區籌設中等以上學校案，六，籌辦社會教育事項案，七，擬定留學

辦法案，八，確定教育經費案。(四)關於衛生者：一，於臺灣適宜地方，分別設立衛生行政機構，專辦衛生事項案，二，於臺灣適宜地方，創設專門醫學校案，三，於臺灣適宜地方，籌設醫院案，四，確定衛生經費案，(五)關於宗教者：一，確定臺灣各地喇嘛廟之管理權及保護辦法案，二，確定西康各地喇嘛廟之管理權及保護辦法案，(六)關於司法者：一，於臺灣適宜地方，限期籌設簡易司法機關案，二，於臺灣適宜地方籌設地方法院案，四，改良原有警察廳檢察廳案，五，確定司法經費案。(七)關於交通者：一，臺灣鐵路建設案，二，臺灣郵政建設案，三，臺灣電政建設案，四，臺灣航政建設案，五，臺灣公路建設案，六，臺灣台站整理案。(八)關於農礦者：一，臺灣農業計劃案，二，臺灣礦業計劃案，三，臺灣林業計劃案。(九)關於墾牧者：一，臺灣墾務計劃案，二，臺灣牧畜計劃案。(十)關於工商者：一，臺灣工業計劃案，二，臺灣商業計劃案。

### 國際要聞

#### 倫敦會議

#### 前路茫茫

自英美攜手後，裁軍之呼聲，由沈寂而濃厚，裁軍之運動，由迂滯而急進，於是宣傳已久，萬目睽睽的五強海軍會議，已於一月二十一日在倫敦開幕矣。此會之重要，誠不在華盛頓會議，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之下，五強之使臣代表，冠蓋相望，欣然並止，表面視之，似於暗潮昏黑之愁雲慘霧中，應可以透出一線和平的曙光，但論開會前各國交換之意見，參差不一，各有理由，斷難融洽之問題頗多，而謂此會之舉行，便可解決列強之爭端，化干戈為玉帛，弭戰爭於無形乎？而謂世界之和平，可由麥克唐納，胡佛，泰狄歐，格蘭第，史汀生，若槻禮次郎等奠

立基礎，永保無虞乎？殊未易言也。開會之日，英皇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由白金漢宮赴上議院舉行海軍開幕禮，時適大霧昏晦，前路茫茫，御車祇能徐徐而進，宛如步行，以時聞論，轉瞬即逝，早已日上三竿，何以遲遲未渡，依然昏黑，以太陽熱力之大，尚不足以破之，豈其心尚未厭亂，世界和平，以英美之熱忱倡導，卒難使之稍放光明，故預示其脫光，以警告世界人類歟？英倫位於海洋之中，受大西洋暖流之影響，其地之多霧，不足為奇，然何關於海軍開幕之日為尤甚耶？法報謂，從未有一種國際會議在如此黑暗中間開幕者，蓋亦知此會之前途，誠可作海市蜃樓觀，而不勝其悲感感歎耳。

大會於上午十一時零八分開幕，與會之代表，約共三十人，英皇與五強之代表，在燈光之下各有演詞，此種演詞，即所以表示今日大會之主旨，且於將來，或者具有歷史的重要，故述之如下：

英皇演詞初則表示其歡迎五主要海軍國代表集議，以求終止海軍軍備競爭之至誠。繼言往者各國均自謂其海軍之雄厚，戰艦之偉大，精習相沿，不足為咎，蓋為政策所驅，競造軍艦，致國際間惶惶不甯，甚至有戰爭之虞。此次大戰後各國人民咸具勉勵人力以杜絕禍再見之志，吾人今所欲建之和平宮，其最要棟梁之一，厥為海軍國協定，限制其海軍力，及將其軍力減至與國家安全相稱之度。縮減海軍軍備之原則，往日實施，至感艱難，第一九二二年華府公約，竟能於主力艦與飛機母艦之建造，加以若干限制，厥功甚巨。但此後期望深進之努力，咸歸失敗。今諸代表各衛本國政府重大之使命，繼續華府會議開始之事業，必能開誠布公，化除畛域，具高尚之志，乘剛強之力，永遠剷除文明進步途中之特殊障礙，雖各國計劃不同，有受特別考慮之必要，然使

各國咸能決心爲共同之福利，而有所犧牲，則諸代表所討論者，不僅君等所代表之國獲益無窮，而全世界人類咸受其賜也。茲敬信此會之結果，必能立即減輕全世界人民肩負之軍備重大擔負，而國際聯盟軍縮籌備委員會將來之事業，既得因此而順利，則依更廣大之範圍，討論此普通軍縮大會，亦必能提早開成矣。朕以具此期望，故將仔細留意諸君之討論云云。

繼英皇而致演詞者，爲英首相麥克唐納爾。略謂，世界若軍備之担負，而欲減此擔負，則有種種困難，溯此種種困難之所由起，無非爲信任之缺乏耳；吾人因有所畏，遂相率爲擴張主義所牢握，英人應打破此懸，而以他種方法謀取和平與安全。全世界今日咸注目於吾人，希望吾人尊重簽於非戰公約上之名，而討論之談判之。軍備競爭，近會開始，可於軍艦之種類與數見之，成立協議，以阻此競爭，此尤世界所要求者。設吾人不慎，則吾人又將拚力競爭，蹈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以前之覆轍云。英相旋略言本會工作之性質，並追述一九一九年以還謀取和平之進階，如國際聯盟會章，凱洛格非戰公約，美國加入國際法廷等事。但謂和平與公道之絕對保障，尙未獲得。英相又謂，趨向軍縮之步驟，必須爲國際協定，而此協定可於相隔若干年之適當時期重行考慮之。各主要海軍國之海軍程序中，其現有或所擬之實力，常越過其真正安全之需要，今世界希望本會有以銷除此超過數也，有兩前題焉，或可便利並縮短本會之工作。第一，因地理關係而起之各種需要，「即世界責任」及戰事發生時之攻擊點。第二，海上與天空之軍備，爲便於實踐起見，必須單獨討論。如吾人現願成立良好之海軍協定，則數年後此項協定提出考慮時，吾人態度將視他國其時對於陸地與天空軍備已有何種作爲而後定。英國

之路，是在海上，故英國國旗亦即海旗，吾人海軍，非吾人之贊物，海軍即吾人；故若英國能對於不僅見諸言論，並當見爲實行之和平，有所貢獻，則英國必須爲一海軍國。因是之故，胡佛總統所以去年六月諭其駐英大使，向英提議，重行研究吾人異見，以期邀請一九二二年華會國再行集會，議定均勢，然後將協定書提交日內瓦軍縮籌備會，爲將來軍縮大會考慮資料。英相結語，希望本會在趨向智慧與文明的人類進步之大事業中，佔一位置。

其他美國國務卿史汀生之演詞，不過稱道英皇英相之言論，足以動人，而逆料本會之工作，定可成功，注意日三國之代表，無非各言本國之主旨，力謀世界之和平，皆毋庸贅述。惟觀以上英皇英相之開會演詞，對於各國自歐戰以後，迄乎今日，依然爾許我虞，猶是因疑生畏，軍備競爭，莫能相讓，幾將復蹈大戰覆轍，種種情形，皆已概括而言之。故英皇曰，吾人所欲建之和平宮，其最要棟梁之一，厥爲海軍協定，限制其海軍力，及將其軍力減至與國家安全相稱之度；英相亦曰，趨向軍縮之步驟，必須爲國際協定，以銷除各海軍國超過安全需要之實力，二人之言，蓋即所以宣布本會之宗旨也。然如英皇所稱，欲望各國咸能決心爲共同之福利，而有所犧牲，英相所言，將從胡佛總統之提議，研究異見，議定均勢，則因地理關係之不同，各國政策之不一，便有種種難題，紛紛提出，所謂犧牲者，有多寡大小之不平，多面大者，果就能任之，所謂均勢者，無論其爲強行限制之均勢，與各自結合之均勢，終亦必難得其均。然則此會雖開，目前種種難關，難以打破，正如驅車於險峻昏霧之中，前路茫茫，其前途迷耳。茲將各問題之不易解決者，更擇要論之：

(一) 巡洋艦問題 美代表史汀生以巡洋艦問題最爲主要，應首

先討論，法報亦稱法人對於倫敦會議，其最大之爭端，厥為巡艦問題，英美兩國對此問題，雖經麥克唐納遊美後，過去之意見，已不啻完全消除，然在法日兩國，仍覺非常重要。日本因其地理上地位與英國同，其生存賴於海上之自由交通，故要求彼之巡洋艦之比率，須為一種公平之比率。法國在實際上並無戰艦，且世界五處有其殖民地，若巡艦減少，便將認為無以保安全，故其理由雖不同，而其要求則與日相同，無論如何，對日本之要求，可不對於反對。近聞開會後，日本之大巡洋艦對美七成要求，英方認為失與英國之均衡，日本若保有對美國十八隻十八萬噸七成之十三萬六千噸時，與英國之十五隻十四萬六千八百噸相接近，即失英日間之均衡，故強硬拒絕同意。但最近英方似有增加英國之保有量一萬噸一隻，以保英日間均衡之意，即以美國十八隻十八萬噸，英國十六隻十五萬六千八百噸，日本十四隻十二萬六千噸，解決大巡洋艦之難題，然尚未正式討論，美之對此，是否贊成，英之於法，又將如何，均不可知也。

(二)補助艦問題 前在日內瓦海軍會議之破裂，其最大原因，即為英美補助艦相等問題之爭執。會議破裂後，美議會通過海軍擴張案，以示不願下人，英則與法訂海軍密約，以相對抗，兩個撤退兄弟國家，幾乎有砲火相見之勢。自美新總統履任，英工黨登台，大西洋兩岸，經麥克唐納與胡佛當面斡旋，紛歧之意見，乃漸趨一致，英美相等的比率，得應用於海軍各艦種，即補助艦與主力艦一律以相等為原則也。不過工黨有此主張，對美雖能保協調，對內則頗引起詭難，在議會中保守黨自由黨議員對工黨所採相等的政策，殊為不滿，恣意抨擊。假使是兩黨者，攜手以抗工黨，則工黨政策是否前進無阻，破鏡重圓之英美關係，

能保不再生變化，俱為極可慮之事。又日本方面，對於倫敦會議，不獨要求巡洋艦之七成比率，而且堅決的提出補助艦應保有英美七成的主張，並列舉歷史上海戰統計，謂七成乃為守島，為國防上所不可少，但據日本駐美美松平出瀨兩大使向兩國交涉之經過，及若槻全權經美赴英沿途折衝之結果，日本之要求均未能打破難關，然日本固振振有詞，具有破釜沉舟之氣概，會議中恐將不免發生嚴重的爭執，日本目的若不能達，必採有效的政策無疑，而倫會之能否有完滿之結果，不難於此中察其消息耳。

(三)潛艇存廢問題 關於此問題，英美主張廢除，日法意則主張保存。英美主張之理由，謂「大戰期中德國有潛艇二十七萬噸而遭失敗，故潛艇為有效的攻擊器及防禦器之說，不能成立，且潛艇唯一的能力，只在攻擊商船，殘殺無辜，是為慘無人道之行為。」其他三國主存之理由，法國謂「潛艇為防禦戰品，造費低廉，為主力艦無多之國所必需，法國認為潛艇並不較其他戰爭方法更為殘酷，潛艇能保護遠之殖民地，維持母國與殖民地間之交通，法國出於精密的判斷，自有保存潛艇之自由。」意國謂「潛艇利於防禦海岸，抵禦戰艦，價格低廉而用途甚廣，在海軍力量單薄之國家，尤屬相宜，為保護意大利半島之安全，潛艇實不能廢棄。」法意兩國俱為地中海沿岸之國，地中海波瀾不驚，甚適於潛艇之活動。且兩國財政困難，無力補充軍艦，故欲使法意廢除潛艇，無異欲使英美之廢除主力艦，皆為不可能之事。然而坐視法意潛艇出沒於地中海，英國何能放心，萬一東方航線中斷，帝國之聯絡，便將不堪設想。至於日本主存之理由，則謂「日本地勢孤懸海中，與他國遠隔，無藉潛艇以壓迫他國之理，但為國防計，潛艇不能廢棄。」日本海軍之對像為美國，其艦隊

力量既不及美，自必想藉潛艇以資補助。並且地理上使日本潛艇易於活動，所以日政府表示日本潛艇噸數，須與英美同為八萬噸，美國則遠在西半球，欲用潛艇越重洋以與日爭勝，殊覺不利，故竟提出冠冕堂皇之理由，主張廢除。由此觀之，英美廢除潛艇之主張，一定不能貫徹，並且連噸位之限制，亦未必有良好的解決。果如是，海縮會議之價值，又將大為減色矣。

(四) 法意均等問題 法意兩國因地理上關係，海軍擴張，注重補助艦而不注重主力艦。華府會議規定兩國主力艦同為一。七五。本屆會議，兩國對其他三國，決不願補助艦之比率與主力艦相同，至於兩國相互間，於均等問題，亦必相持不下，可無疑也。戰後意國軍備擴充，在在以法為目標，陸上欲與法爭大陸霸權，海上則圖爭地中海之優勢。墨索里尼曾堅決的表示曰，「意大利海軍力，不能小於地中海沿岸之任何國家。」法國態度，亦非常強硬，且政府與輿論甚為一致，巴黎晨報謂，「法國對於意國海軍均等要求，認為無意識，且無常識之詞，不必接受，亦無須拒絕。蓋法意兩國海軍，絕非同物，何能施以同樣之尺度，意雖海岸線較長，但僅限於地中海，法則海岸線分為地中海北海兩處，意殖民地極小，而法之殖民地則廣大而散漫，兩國需要完全不同，無論平時戰時，海軍任務，亦不可同日而語。意國欲造何艦，法國自無權加以強制之尺度，而法國為保障本國及殖民地之安全，自有其自由，建造各種戰艦，絕不能受均等之限制。所謂均等之意思，無非欲使未達到均等之國，不特不縮減軍備，而反藉此以大為增加，似此均等之原則，其可笑孰甚！」此段議論，大可以代表法人對意之心理，預料會議中論及此題時，雙方激烈爭辯，決難避免。設各走極端，無可調停，或即退出會議，亦未可

知。果如是，則倫敦會議，將變為英美日之三角會議，而所謂海縮之意義與效用，亦必甚有限矣。

(五) 海洋自由問題 「海洋自由」為美國向所標榜之政策，大戰時德國所行潛艇無限政策，致美國大起反對，美之參戰，是即為其重大原因之一。戰後美國海洋自由政策，與英國海洋霸權政策，衝突甚烈，勢不兩立，自兩國互相提攜，爭端始告一段落。不過美之主張海洋自由，並非出於人類之正義，胡佛於休戰紀念日之演說中，有曰「遏止敵人糧食供給一法，此後不能作為戰爭之利器，糧船應與醫療船受同等之待遇，攻擊糧船，即為殘殺無辜。」其言何等堂皇，然實為適合於美之利益而云然耳。按美國經濟貿易狀況，美之農業甚為發達，逐年以大宗糧食輸入歐洲，歐戰時即以此獲利無算。若不貫徹海洋自由政策，則戰時農業必受極大影響。故此大會美國必將提出，極力貫徹其主張，然各國知其隱衷，亦必別有條件，以作交換，交換不妥，便為和平之障礙，在茲許廣相視場中，能有美滿之結果者幾希。

此外尚有許多複雜問題，如地中海相互保安問題，新加坡軍港問題，戰時商船武裝問題，老朽艦處分問題，他若艦齡之延長，砲徑之縮小，及西班牙之要求參加會議等等，每一問題，無不頭緒紛繁，各有是非，不知將費幾許之唇舌，纔可得有些微之功效，吾人且待其逐一提出，靜觀其討論之結果如何耳。

### 朝鮮大獨立

### 黨積極反日

朝鮮自光州學生被殺慘案發生後，致全國男女學生五十餘萬人，大起不平，一致罷課，舉行轟烈的反日運動，始僅幸幸學子，奔走呼號，旋以日軍警之濫捕濫殺，慘無人道，遂至激成全國之憤，故事隔月餘，而風潮愈熾愈大，國內各界，紛紛

援助群起暴動，國外韓人，積極組織，運動獨立，在今日視之，朝鮮革命怒潮，大有風起雲湧，一發而不可收拾之勢。近據韓報發表，全國被捕學生，數達一萬七千餘名，被殺學生七十八名，被傷者不計其數。又據韓京特訊，平壤學生數千，一月二十日，突起暴動，襲擊監獄衛兵，擁入獄中，將門扉搗壞，釋放被捕學生，日軍警聞訊奔至，見學生隊形勢洶洶，遂開槍，擊斃學生三百餘，被傷人數未詳，平壤全城韓商，因此一律罷市，援助學生。又日人經營之釜山紡織會社工人五千餘名，於十三日晚突然罷工，遊行示威，散布種種革命傳單，高呼「援助學生繼續反日」「奪還我們的自由」等等口號。旋與日軍警發生衝突，示威遊行之工人遂行暴動，用木棍磚石投入日人之商店銀行等各機關，並包圍日警署，要求釋放被捕學生，日警不允，派騎巡隊驅散羣衆，暴動稍止。翌日，工人隊又與市民及學生隊相合，舉行大規模之示威，日警全體武裝，嚴厲彈壓，未至流血。又訊，距韓京百餘里之開城地方韓人，於十九日晚包圍日警廳放火，並將警吏數十名亂打，韓籍警吏自動脫去警服，加入示威遊行隊中，貫通韓國南北部之電線，屢被割斷，電話電信均不通，在鄉下各地之日人

，紛紛向韓京方面逃避，頗爲狼狽。凡此種種，皆爲今日朝鮮民怨沸騰，全國騷然之像，然內無組織，外無奧援，徒手奮鬥，挺而走險，徒供帝國主義鐵蹄之蹂躪耳。茲幸國外韓人，亦皆起而響應，積極運動，朝鮮革命聲勢，必可因此而大振。據北平特訊，平津兩埠韓籍留學生，已於十九日在北平大學內，召集全體大會，一致議決，通電中國各地韓學生，參加革命工作，並籌革命資金，援助國內學生。電文措詞悲壯，有一韓國青年之使命，爲光復祖國，自由與死滅，爲目下分歧之兩路等語。又天津特訊，此間韓人聯絡各地革命人物，組織大獨立黨，積極進行各項秘密工作，已發表宣言，有「我族與倭奴奮鬥，無或間斷，而今後應更加鞏固民族團體，以制日人死命」等語。其宣言中有四種主張，（一）積極破壞日人之統治機關，使之無法維持其統治力。（二）援助學生，由示威運動進入暴動破壞。（三）反對自治運動，主張絕對獨立。（四）將一切革命力量，集中於大獨立黨，至最後一人，最後一刻，仍積極反抗日帝國主義。似此有組織，有主張，有奮鬥，有聲援，則朝鮮之革命從此更可以大舉運動，不許倭奴再跨佔我東亞大陸，且看此後之三韓，竟是誰族之領土。





## 選錄

# 革命與時間

胡漢民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在立法院 總理紀念週講演——

▲批評應在研究之後。 ▲責己應重以周，對人應輕以約。 ▲現在青年失望與煩悶的由來。 ▲革命由工作造成，應經過工作所必需的時間。 ▲革命必須要有時間，但求其一個最短的。 ▲什麼是革命？什麼是改良？ ▲不經過 總理全部的政策與方略，不能真正實現他的主義。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請馬委員寅初講金融問題，兄弟現在略說一點意思，好比雜誌的開端有一段卷頭語。

現在一般青年，對於任何問題，尙欠研究，便下批評，這不是一種好現象。他們祇知研究是煩雜的，而不知批評必須在研究之後，尤其難！批評不是由直覺與主觀產生的，乃有充分的客觀事實為根據，經過精密的綜合與分析，從十分周詳的理解推論之中，得有判斷，始成批評。這些事實的觀察，理解的推論，都屬研究的範圍；研究越充足，批評才越確實，研究越細密，批評越切實。現在的青年，意志感情都很浮動，抓到一點事實的表現，合上自己容易衝動的性情，循着自己不甚正確的意志，把別批評一個痛快，而自己便生出許多不滿與失望來，同時對於自己應盡的責任，應做的工作，却放鬆到異乎尋常，正和古人的「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的兩句話相反，如何要得！兄弟今晨四點鐘以前便起身了，看見天上的霧很大。直到七點多鐘，還是那樣，心上不覺發煩起來：今天在霧中開車，定多

不便，不知車能開不能開；就是能開，一定不能走快。及至登車以後，還算好，走的仍舊是原路，確乎比平常慢得多，並且在路上耽擱幾次；但是結果並沒遇到危險，不過多走了十幾分鐘，也就安然到這裏了。我們假如未曾觀察到今天大霧的情形，未曾體會到霧中行車的危險，而遽然批評車夫，仍舊走的原路，何以今天要比平常多走十幾分鐘？一定是車夫不會開車，試問這種批評對不對呢？

記得三十幾年前，兄弟剛剛十五六歲，有一次坐海船，忽然大霧，船祇左右前後地移動，而終於未曾前進。兄弟不覺惱恨起來，大事批評，說管船的無用。同船有一位客人，年齡比兄弟大，大約是個老於航海的，便告訴兄弟說：「你不用發燥，這樣大霧中，船怎麼能開行呢？並非這條船上管船的特別無能，實在是現在航海術中，尙未發明霧中行船的器具。這船上的人誰不和你一般，要船趕快開行呢？」兄弟聽了這話，便遷怒到科學家身上去，要問他們如何至今尙不發明這種重要的器具，使海船在

大霧中也能飛行無阻。連這點費用都做不到，那些科學家便根本不行，根本要不得，于是做了一篇文章，大罵科學家無術破舊，害得人在海中航擱頓，居然也言之成理。可是當時終不悟反自己的思想也完全在霧中，自己也未嘗打破。因為自己以前既沒有坐過船，又不知道海中遇霧的實在情形，更沒有做過科學家，不知道發用的艱難困苦，祇為一時憤激，便輕易責人，不是和在霧中一樣麼？

最可笑的，是位前做過海軍部長的劉冠雄。他雖然不像兄弟對於航海那樣沒經驗，却也曾和兄弟一般地發瘋。他有一次竟在大霧中駕駛海天軍艦，別人勸他停止或開慢些，他說：「不要緊，我能在汽笛的回響中，辨別出環境的情形，及我們船的地位，該慢時我自然慢，不會遇到危險的。」那知當時他已走錯了路，忽然辨出汽笛的回響是從山上來的，連忙開慢，船已觸礁，海天軍艦此斷送了，當然，船毀後就以由汽笛的回響中辨別出來，但在事實上等到海天軍艦出來時，已經遲了，再無能為力了，又何能依賴這層，便大言不慚在霧中亂闖呢。這又是一個教訓。

說到這裏，又該又想到前時所講，工作與時間的關係。工作與時間是有一定的關係的：有相當的時間，才有相當的工作；要工作完成，必須經過所當有的時間；如果超越時間而求工作速成，結果每每欲速不達，事情不算成功，還要重新做過，時間格外費了。當我們在辦一個人的工作不好時，不可抹殺了時間的關係。兄弟對於時間的主張雖不贊成，但對於他研究時所用的科學方法，却頗為佩服，可惜他雖知用這方法，而事實上並未用得充分，他祇祇將八十年前英國許多工廠的情況，以為當時經濟的組織，便去下經濟學上一般的結論，當然靠不住了。日前看見建

國月刊上載着一個故事，一人看封神榜着了迷，以為世上的人真可以騰雲駕霧，便大叫一聲，向上一跳，滿心總想此騰雲而上，不料這一跳的結果，竟沒有騰起，腿個跌斷了，我們要應變，只有費長時間去研究，製造一種器具，和現在的飛機一樣，才能達目的，豈是毫無工作，立刻一跳就行的呢！共產的目的，也好比是騰雲駕霧的一般，沒有工作，不經過相當時間，就可以一躍而騰了嗎？現在青年的失業與煩悶所以發生的，大抵是由於他們在極少的工作，極短的時間中，未曾收着極大的效果，事實違反了他們的妄想了。大家都想一跳登天；一跳再騰仍未登天，便頓悶失望起來，豈非笑話！

兄弟的意思是說：革命乃由工作造成，不能否認時間，必須經過革命工作所須的時間。如果根本上不工作，或工作而不革命，把時間無端地延長了，那是絕對另外一回事。在人類進化的歷史上看，革命之所以能短人類痛苦與黑暗的時間的，是以少數人的特別犧牲，去節省下多數人時間的犧牲，生命的犧牲。但去實現這種縮短時間者，當非經過一切工作所必須的時間不可。總理教我們在最短時間內以促進許多重要事情，就是 總理對於革命不否認時間，同時也就是 總理指示我們革命負責，縮短文化進程上縮短時間，節省時間的責任，所以時間必須要有，但求其一個最短的面已。這一層我們應弄清爽，不可因誤會而發生矛盾。

一般青年往往聽見說「革命」便高興，聽見說「改良」便嘆氣，這原是很好心理。但進一步還要明白，什麼是革命，什麼是改良。共產黨指國民黨是社會改良派，而自命為革命，國民黨聽見了，便害怕起來，以為三民主義真的是社會改良主義，要不得

，這更荒唐！若照這樣說，暴行者一個筋斗翻上天宮才是革命，製造飛機航空，僅不過是改良了。兄弟以為革命乃一種有最後目的的大轉動。無論轉得穩，或轉得旋，只要把社會向理想的目的大轉過去，便是革命。改良無最後目的，與具體計劃，僅就目前的情形改進一步就算了；等到環境逼得緊，又要改時，便再改進一步，如此而已。革命的「命」，不僅指政權上發命令的「命」，乃指人類的生命，性命之一命。我們能把社會的生命轉移入正軌，轉變得合於我們的理想，便是革命。所以法律家修訂條文，把足以阻礙人類進化的法律統統革除，促進社會的生命向主義轉移過去，也就是革命。英國當年在工業上把機器應用起來，把手工業漸漸地淘汰掉，改進了國民經濟，變動了社會的組織，也就是革命。又像蘇俄要立刻實行馬克斯主義，不經過充分的時期，但到國內大鬧饑荒時，又不得不退回改行新經濟政策，那就不能算是革命了。

總理所領導的革命，是主義以外兼有政策與方略的。不經過他的全部政策與方略，他的主義的最後目的，一定無由達到。那便不是革命。辛亥以前，一般同志以為革命就是破壞而已，推倒滿清，破壞成功，就是革命成功；革命今天成功，人民今天就幸福起來，立刻可以一塊錢買一担米，且不必等到明天或後天。那知總理早把革命分做三個時期，單單訓政時期就六年，加上軍政時期，一定不止九年，豈是嗚嗚立辦之事！許多人因為滿洲政府

的宣佈立憲，不過說要九年，壓 總理的辦法，還不止九年，便不免失望，甚至以為滿清還革命麼， 總理未必革命，豈不荒唐！當時自臨時約法宣布以後，大家以為真的革命已成，一談已上青天，十分高興，更提出約法和天壇憲法種種東西來，準備長久享受民主政體之福了。殊不知當時所處中國仍然是舊日的一個中國，一切都沒有動，人民不知何謂民國，地方上也不知何謂自治，所謂民權，民主，祇在約法上有一句空話罷了。直到最近幾年，一切還要重行做過軍政與訓政中所應經過的種種步驟，一毫不容節省。可見我們對於 總理的革命政策與方略，不能因為自己作急煩悶便丟開不理，更不能指那需要耐煩吃苦去做的便是改良，而認那些說得好聽表面好看，或者有這効可求的才是革命。我們知道馬克思並非一個空想主義者，自他以後，社會主義才變為科學的，而不是玄虛的，空想的，聖西門之流的學說才慢慢地失了地位。我們應學他所採用的方法，繼續我們的研究，求把我們的主義切實表現出來。倘只管按照西遊記，封神榜裏的遺境與辦法，一談便離開凡塵，一個筋斗便到天宮，什麼理想國，烏託邦，好像就在我們緊鄰，走過去就是，走不過去都是別人不好，自己只管煩悶，失望而已，那豈不大錯。「各人自掃門前雪」的主張，誠然不行，但「舍己為人」也要不得，這就是兄弟今天所說的大意。

# 中央第六七次常務會議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六七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譚延闓，孫科，陳果夫；列席者：林森，王寵惠，劉紀文，焦易堂，朱培德，陳耀垣，陳肇英，馬超俊，陳立夫，王正廷，邵元冲，余井塘，克輿額，桂崇基，王伯羣；主席，譚延闓。決議各案如下

(一)通過中央聘請留學生學業考查員辦法。

(二)修正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文為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三)通過(1)學生團體組織原則，(2)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3)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4)婦女團體組織原則，(5)婦女團體組織大綱，(6)文化團體組織原則，(7)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四)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居平，吳道安，楊萬選，馬培中，平剛，方策，周恭壽，熊逸濱，王度等九人，全體撤回，另派毛光翔，傅啓運，張華封，程毅，平剛，馬培中，賈居仁七人，為該省黨務指導委員。

(五)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羅家倫辭職，照准，這額以張蔭梧補充。

(六)加派杭紹彭為察哈爾黨務特派員。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函以江蘇省執行委員滕因，黨員何民魂，盧印泉，煽動軍警，指揮土匪共匪，約期暴動，擾害地方，除交國府通緝歸案究辦外，請議處一案，經第十次常務會議決，何民魂，盧印泉(即盧龍)，滕因，均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八)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以黨員蔣芝棟，輕易要求脫黨，經同級監察委員會決議開除黨籍，請核准一案，經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蔣芝棟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九)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移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該省總工會前任整理委員李武喬，陶景亮，劉成名，魏世珍，張漢英五人，聯名通電，反抗中央，請予開除黨籍一案，經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李武喬等五人，均應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十)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上海特別市執委會呈報，黨員沈廷樑，屢次不出席區黨部黨員大會，并未聲明正當理由，并自請脫黨，經同級監委會派員查明屬實，決議開除其黨籍一案，經提出第十次常務會議決，沈廷樑准予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函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 中央第六八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開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陳果夫，孫科，列席者：林森，陳肇英，桂崇基，鄧元冲，劉紀文，陳立夫，焦易堂，周啓剛，王正廷，馬超俊，克輿額，余井塘，曾養甫，劉蘆隱，王伯羣，主席陳果夫。決議事項如左：

(一)定於三月一日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二)關於人權法原則案，認爲在調政開始時期，總理之遺教，已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爲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不必更有等於憲法關係人權之規定，至其間內容，則有已制定法規公布施行者，有尙待次第進行者，此案應從緩議。

## 中央第一一三次政治會議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于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二十三次政治會議，出席者：蔣中正，林森，胡漢民，葉楚傖，王寵惠，譚延闓，陳果夫，孫科，鄧元冲，列席者：鄧元冲，王伯羣，王正廷，劉紀文，朱培德，周啓剛，陳肇英，劉蘆隱，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如下：

(一)決議：設立中央國際宣傳局，隸屬於本會統外交組，組織辦法由外交組議定。  
(二)決議：加推委員赴會爲外交組委員。  
(三)決議：加推孔委員赴會爲經濟組委員。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准中央組織部函，據加拿大總支部呈，以黨員伍福祥(卽伍日鴻)，加入本黨以來，仍歷任反對本黨之致公堂職員，迭經去函警告，猶無悔悟，請開除黨籍一案，經審查提出第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開除黨籍，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四)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准中央組織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電呈，該市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劉建德等，組織各區聯合辦事處，反抗中央，破壞黨務，經一律撤職，請分別開除黨籍一案，經審查明確，提出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劉建德，崔寶元，張雲霖，啓學川，董金濤五人，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四)決議：廣東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陳銘鑾呈請辭去民政廳廳長兼職，照准；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調兼廣東民政廳廳長，任命金曾澄兼廣東教育廳廳長。

(五)立法院函稱第七十一次反議，審議民國十九年鹽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結果認爲財政之整理，須有整體計畫，關於幣制，稅制，財務行政，會計獨立，具體方案，應申請中央政治會議備財政部從速擬訂，送交本院，在擬具整理財政建議書，送請核議。  
決議：交財政部從速擬訂整理幣制，稅制，財務行政，會計獨立各方案。